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0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僈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恒律師
　　童行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2374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自白犯罪（原案號：115年度訴字第313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Ａ０７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述：

㈠附件犯罪事實第1行「可預見」更正為「已預見」；第6至11行「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11時31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新新復門市』，將其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銀行帳戶）、HOYABIT虛擬貨幣平台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更正為「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同年月28日，將其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給身分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同年12月6日，在臺南市○○區○○○000○0號『統一超商蓁蓁門市』，將土銀帳戶金融

卡寄送給身分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另以通訊軟體告知金融卡密碼；於不詳時間，將其HOYABIT虛擬貨幣平臺帳戶帳號、密碼，提供給身分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第16至17行「上開款項旋遭該詐騙集團之成員提領一空」，更正為「上開款項旋遭該詐騙集團之成員提領、轉匯一空」。

㈡附件附表編號1詐騙時間更正為「114年9月19日9時許」；編號2詐騙時間更正為「114年12月7日某時許」；編號3詐騙時間更正為「114年12月3日某時許」；編號4詐騙時間更正為「114年11月10日18時許」；編號5詐騙時間更正為「114年12月7日某時許」。

㈢證據增列「被告Ａ０７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７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㈡被告雖有數次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然其係基於同一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接續進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各論以一罪。

㈢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並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㈣被告本案犯行係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情形下，仍交付前述帳戶資料給不詳人士，使不法之徒得以憑藉其帳戶行騙，且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致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

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實有不當。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已與Ａ０２、Ａ０５成立調解，承諾分期賠償所約定金額，有本院調解筆錄2份附卷可考，惟迄未與其餘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未賠償其等損害。復斟酌被告之品行（無犯罪紀錄，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5人受損金額。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被告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緩刑宣告之前提要件，惟本院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且被告迄今未與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６成立和解或調解，未彌補其等所受損害，未經其等表示宥恕。又被告本案犯行，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任意使用土銀帳戶作為收取詐欺贓款之工具，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真正去向，所為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增加告訴人5人事後向詐欺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為使被告深切反省、記取教訓，本院認仍有使其接受刑之執行之必要，而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故不予宣告緩刑。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㈠未扣案之土銀帳戶金融卡，業經被告交付他人，且衡以該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倘予沒收，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其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被告以本案犯行幫助隱匿之詐欺所得（洗錢

之財物）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洗錢之財物，如逕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㈢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對價之情形，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芳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哲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2374號

被　　告　Ａ０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７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虛擬貨幣平台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款之犯罪工具，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竟基於縱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虛擬貨幣平台帳戶被作為洗錢及詐欺

取財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11時31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新新復門市」，將其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銀行帳戶）、HOYABIT虛擬貨幣平台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用以犯罪。嗣上開詐騙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意連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手法對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施詐，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轉匯附表所示金額至土銀帳戶，上開款項旋遭該詐騙集團之成員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項
1	被告Ａ０７之供述	被告供承土銀帳戶、富邦銀行帳戶係其申設且已於上開時間提供該帳戶予他人，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他的暱稱是周琬茹，教我貸款流程，先去富邦銀行開帳戶，我開立了富邦銀行帳戶和網銀密碼給對方；對方又叫我下載HOYABIT交易所的APP，要我註冊操作，我依照對方指示下載操作，輸入手機號碼0000000000及密碼Qweasdzxc123@，並綁

		定我土地銀行的帳號，後來就都交給對方操作，一開始有怕對方騙我，但對方有跟我保證不會騙我，對方叫我簽合約，我會怕他騙我，所以我會緊張；我沒有提出擔保、在職證明、財力及所得收入證明，我不知道對方年籍資料、電話號碼，我不曉得什麼是幣安，我不曉得對方教我跟銀行行員回答方法是什麼意思，我以前申辦貸款，不會要求提供帳戶密碼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等人於上揭時間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上開詐術施詐，致陷於錯誤而轉匯款項至土銀帳戶。
3	⑴土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⑵告訴人等人提出如附表所示匯款憑證	告訴人等人遭詐騙之款項係匯入被告申設之土銀帳戶。
4	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	佐證被告提供土銀帳戶、富邦銀行帳戶、HOYABIT虛擬貨幣平台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

二、㈠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按一般金融機構、民間貸款之作業程序，其核貸過程係要求借款人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簽訂借貸契約，或提供財力證明、簽立本票擔保外，於核准撥款後，可由借款人提供帳戶供撥款入帳使用，並無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使撥款一方得任意使用帳戶之必要。是縱如被告前揭所辯，申辦貸款僅需提供存簿影本即可證明薪資轉帳紀錄，又何需給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虛擬資產平台帳號及密

碼？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網銀帳號密碼，僅具備利用帳戶操作存、提款、轉帳等功能，既非足以代替金錢或有價證券而對外流通之物，且金融機構、民間放款之審核，不外乎評估借款人之擔保品、信用能力、償還能力等，以避免呆帳之發生，且被告亦自承有申辦中信銀行房貸、中租汽車車貸、中信銀行信貸等經驗，是其明知此人所稱貸款申辦一節，有悖常情，且無法提供有關申貸所須之財力證明、信用資料，卻仍將土銀帳戶交付此人等事實，已堪認定。

㈡且按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結合，其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之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一般人亦均有應妥為保管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以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之合法性後再行提供使用，恆係吾人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之常；且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之，且一個人可以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個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則苟不以自己名義開設帳戶使用，卻向不特定人蒐集他人之帳戶供己使用，其目的極可能利用該帳戶作洗錢、詐欺取財之用，應可預見。是以，本件被告卻仍將帳戶等物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人，等同將帳戶之使用，置外於自己之支配範疇，而容任該人可得恣意為之，且無從僅因收取帳戶者之片面承諾，或該人曾空口陳述收取帳戶之用途，即確信自己所交付之帳戶，必不致遭作為不法使用。況被告為成年人，交付帳戶等物時年紀已過38歲，應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並非懵懂無知或不知世事之人，則對金融帳戶關乎個人之財產及隱私，當無推諉不知之理，是其既知個人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不可恣意交付予不熟識之人，卻仍將之交與真實姓名、聯絡方式均不明之人。再者，被告自承於114年12月6日以寄送方式提將土銀帳戶提款卡交予對方，復觀諸被告土銀帳戶之交易

明細可知，被告於交付土銀帳戶提款卡前，先行於114年12月5日提款2萬元、9,705元，將帳戶內餘額提領殆盡後，始將帳戶交付他人，有土銀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考，可知其亦對上開申貸一事存有疑慮，顯見被告就帳戶等物交付他人，恐有遭挪作非法使用之可能已有預見，惟仍抱持有縱帳戶等物為他人利用作為犯罪工具，自己亦不致遭受財產損失之心態，方才同意交付。再被告與對方聯繫時亦提出「不好意思被詐騙到怕了 有點緊張」、「第一張呢？反詐騙宣導的」等質疑，此有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憑。又被告於本署偵查中亦陳稱：一開始有怕對方騙我，但對方有跟我保證不會騙我，對方叫我簽合約，我會怕他騙我，所以我會緊張等語，足見被告確曾慮及該與其聯繫之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係從事非法行為之可能，益徵被告對於交付土銀帳戶等物可能遭他人做非法使用，已有預見，並加以容任，是其犯罪嫌疑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一次提供上揭3個帳戶等資料，亦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同條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罪嫌。惟查：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註：洗錢防制法復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該條文移列同法第22條，下同）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揆諸其立法理由所載敘：「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

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旨，可見本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準此，被告就本案所為，既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即無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本件被告已構成上開幫助洗錢罪嫌，自無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黃　齡　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邱　鵬　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元)	匯入被告申設之帳戶	匯款憑證
1	Ａ０２	114年11月25日10時20分前某時	假冒NCC國家管理通訊傳播委員會邱昕璇、主任陳建志、內政部警政署臺中反詐中心刑事警察局李誠合、刑事組大隊長鄭國隆、主任檢察官聯絡告訴人Ａ０２，並佯以涉及詐欺、洗錢案，要求接受資金清查	114年11月25日10時20分許	790,000	土地銀行帳戶	匯款明細截圖（警卷第155頁上方）
				114年12月2日11時6分許	804,025	土地銀行帳戶	匯款明細截圖（警卷第155頁下方）
2	Ａ０３	114年12月8日20時7分前某時	透過網路佯以可提供性交易服務為由，要求匯款購買點數	114年12月8日20時7分許	35,000	土地銀行帳戶	交易成功畫面截圖（警卷第183頁）
3	Ａ０４	114年12月8	透過網路佯以開啟流	114年12月	20,000	土地銀	臺幣活存交

		日20時14分前某時	量才可與挑選的女生約炮為由要求匯款	8日20時14分許		行帳戶	易明細截圖（警卷第195頁）
4	Ａ０５	114年12月8日20時15分前某時	透過網路佯以邀約加入會員，約女生出來須先儲值為由要求匯款	114年12月8日20時15分許	10,000	土地銀行帳戶	
5	Ａ０６	114年12月8日20時18分前某時	透過網路佯以交付會費、數據投資才可與女生約見面為由，要求匯款購買點數	114年12月8日20時18分許	50,000	土地銀行帳戶	交易成功畫面截圖（警卷第217頁）